

# 垄断企业起诉执法部门是“硬杠”吗

## 市场监管

接到反垄断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部分企业都会表态认真整改。可最近就有一家企业不服市场监管总局的反垄断处罚决定，到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起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案。

比起用“吃瓜”心态看热闹，更应该把此案当做一堂生动的反垄断案例普法课，一堂真实严谨的依法行政公开课。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市场主体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市场监管总局以被告身份出庭应诉，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也是履行

不管是《反垄断法》《合同法》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有全社会都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用法。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这两句话不仅是对执法对象的震慑，也是对执法机构的要求。

法律义务。

2020年4月，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等3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经销企业因为滥用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被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处罚，其中对普云惠公司合计罚款5435万元。调查期间，普云惠还因拒绝取证、当众撕毁证据材料等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总局处以罚款100万元。

从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布的内容来看，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子也办得很扎实：该案调查历时6个多月，市场监管

总局对10省(区、市)的30多家上下游企业开展调查取证，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条；还应企业申诉，组织了听证会，所以2019年12月作出的初步处罚决定，一直到2020年4月才正式作出。

在此背景下，普云惠公司还到法院起诉执法机构，要求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确实令人意外。但意外不代表不合法。不管是执法机构开展反垄断执法，还是双方法庭交锋，一切都在法制框架内进行。

庭审时，没有官民之分，只有原告被告，双方在法官主持下平等地摆事实、讲证据。争议的焦点在于证据是否真实、收集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滥用支配地位，以及处

罚是否适中等。为此，市场监管总局准备了大量的证据材料。对作出处罚的事实依据、职权依据、法律依据，法院反复追问，执法机构一一作答，每一项都能在《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中找到对应的具体条款，连时间都能精确追溯到某年某月某日。

从开罚单到打官司的整个过程可以看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不管是《反垄断法》《合同法》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有全社会都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用法。有法可依，需要让市场主体和执法机关都以法律做参照系；执法必严，不仅指严格执法，也指严谨执法。这两句话不仅是对执法对象的震慑，也是对执法机构的要求。

余磊

## 比特币价格为何创新高

原 洋

大量机构投资者入局，更多是以资产配置为导向。没有国家信用背书的比特币，始终难以摆脱投机的烙印。普通投资者投资比特币，仍需保持谨慎。

盘点2020年各类资产表现，加密货币比特币的涨势称得上“一骑绝尘”：标普500指数全年累计涨幅约16.5%，沪深300指数上涨约27.2%，现货黄金、白银分别上涨约25%、48%……相比之下，比特币接近300%的全年累计涨幅无疑是亮眼的。截至2021年1月3日，比特币交易价格首次站上3万美元，总市值突破6000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而在2020年3月，彼时刚经历一轮暴跌的比特币，价格还停留在5000美元附近。

一年之内，比特币涨势如此惊人，主要原因可能在于以下三方面。

第一，从自身属性来看，比特币是典型的稀缺资产。不同于传统货币，比特币自2009年诞生之时起就确定了2100万枚的发行总量，不可无限量增加，因而其供给呈现刚性。与此同时，随着被挖出的比特币逐渐增多，挖矿获取比特币的难度也日益增加。目前，一台普通矿机需要不间断挖掘4年多才能产出一枚比特币，仅矿机用电量就超过10万千瓦时。加之2020年5月份，比特币完成第三次减半，也就是说，挖出一个区块奖励的比特币已由最初的50枚减少到6.25枚，刺激了比特币价格的上涨。

第二，2020年全球普遍宽松的货币政策推高了通货膨胀预期，投资者对比特币的避险需求提升。过去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多国央行普遍采取压低基准利率、扩张债务规模等方式提振经济，由此导致货币贬值风险加剧。例如，美联储实施无上限量化宽松等政策，使得美元供给过度充裕，2020年美元指数较年内高点下跌约11.5%。出于对

中长期通胀加剧的担忧，同时为避免名义

本金的折损，不少投资者转而选择比特币等加密货币对冲风险。从某种意义上讲，比特币已经部分拥有了黄金等资产的避险属性。

第三，区块链技术落地、加密货币应用场景的增加，带动了对比特币的需求。当前，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区块链游戏、加密收藏等新业态持续涌现，区块链技术已经拓展至储蓄、贷款、保险等金融领域。一方面，技术的落地提升了比特币作为数字资产“一般等价物”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比特币自身应用场景的增加，更激发了投资者的热情。2020年10月，美国主流支付平台PayPal宣布允许其平台商户选择比特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该消息公布后一周比特币价格上涨超过1000美元。同月，新加坡最大商业银行星展银行宣布将提供加密货币交易。比特币开始获得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大型银行和支付公司的青睐，这也是本轮行情与此前明显的不同之处。

不过，大量机构投资者入局，更多是以资产配置为导向。与之相伴而来的是投资体量的增大，这也意味着本就没有价值锚定的比特币可能遭遇更大的价格波动。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这并非利好。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早在2013年，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就联合下发过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没有国家信用背书的比特币，始终难以摆脱投机的烙印。因此，普通投资者投资比特币，仍需保持谨慎。

陈惠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

## 本土品牌穿“洋马甲”当休

近期，一批穿“洋马甲”的国产品牌接二连三遭到败诉。过去一些品牌在初创时期，通过“傍洋品牌”一傍成名，走的是鱼目混珠、误导消费者认知、节省营销成本的捷径，傍的是国外知名品牌深耕多年的口碑和美誉度，但这条路已然越来越不好走。

周礼栋(微软亚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科技创新应被赋予更多社会责任

在后疫情时代，科技创新将会朝着更加以人为本的方向发展，逐渐消弭人与人之间由于地域、时间、语言等诸多原因造成的沟通障碍。科技创新也应被赋予更多社会使命。

当前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判中，法院不仅大幅提高判赔金额，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的，还会适用惩罚性赔偿。这既体现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动真格、求实效的决心，也彰显了法律和社会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

和责任，在科技向善方面加强合作，用技术、资源和专业知识，去赋能那些致力于解决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共同解决碳排放、气候变化等全人类面对的重大挑战。



徐 骏作(新华社发)

## 成功破获

经过6个月走访调查，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指挥下，近日，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铁路公安处联合全国10余个铁路公安局统一收网，一举捣毁列车大型打牌“杀猪”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在此前侦查中，铁路民警发现，一批可疑人员在火车上装作互不相识，邀约他人打牌。起初，他们“娱乐”数额较小，让被骗旅客尝到甜头，紧接着，增加数额，通过比暗语、打手势、洗扑克等方式，合伙骗取旅客钱财，不少旅客身陷黑心“牌局”而不自知。这类骗局造成被骗旅客较大财产损失，危害铁路治安秩序。春节将至，旅客返乡务必小心防范，警惕各类旅途诈骗。

(时 钧)

## 鼓励奋斗，也要保护好奋斗者

韩秉志

如何兼顾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稳定性及法律执行的强制性，都需要更加科学的方式来解决，这不仅需要强大的执法能力，还需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发挥集体协商作用。

近日，某互联网公司员工在凌晨下班回家途中意外离世的消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由此引发的关于拼搏奋斗与加班文化、员工权益与企业管理等话题，更是引发热烈讨论。“5+2”“白+黑”“周六保证不休息，周日休息没保障”……近年来，类似的“996事件”中有关个人奋斗的表达，其实体现了劳资双方权益和义务的配置问题。肯定者认为，坚持“996”是改变命运的途径，甚至个别企业家把“996”视为“个人修来的福报”，认为员工不仅不应该反对，而且应该感恩。反对声音则认为，“996”工作模式违反《劳动法》，严重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不仅不利于劳动者个体全面发展，从更宏观角度来说，还可能抑制消费和忽略子女培养，甚至对人口结构产生影响。

种种争议背后，既反映了以互联网经济为代表的非公企业在吸纳就业

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中确实存在过度劳动现象。需要强调的是，社会对普遍存在的“加班文化”有争议，主观上绝非为不想劳动、不愿奋斗找借口。劳动创造幸福，奋斗铸就伟大。无论是向往美好生活的一个个体，还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中负重前行的企业，都需要把艰苦奋斗作为干事创业的精神支柱。但无论如何，不能把“强制加班”和“艰苦奋斗”画上等号。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经验告诉我们，解决问题的方法，并不是让员工加班与为企业奋斗强

行联系起来，而对牺牲的劳动者权益视而不见，不仅容易在员工内部滋生“磨洋工”心理，打消奋斗积极性，也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自愿加班、普遍加班、劳动监察等问题，其实是个老问题。由于劳动权益保护的监管政策往往有滞后性，常常是事情发生后才能进行处理，企业的一些违规行为便具有一定隐蔽性。同时，企业里劳动者自主加班的现象，很难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加班，这对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也带来一定难度。可以预计，随着新就业形态、共享经济等出

现，未来的就业渠道将更加多元，就业方式将更加灵活。如何兼顾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稳定性及法律执行的强制性，都需要更加科学的方式来解决，这不仅需要强大的执法能力，还需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发挥集体协商作用。

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奋斗精神，将是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词。在鼓励奋斗的同时，也要努力保护好奋斗者。我们期待，理想的工作制度规范，不仅要让劳动者更高效工作，不仅只有“快”工作，也要有“慢”生活。要让奋斗的劳动者像不断涌现的新职业和新业态一样，充满创新活力，激发奋进力量，用奋斗书写更加美好的明天。

## 上市公司“剧透”业绩要不得

梁 睿

近日，两大知名酒企的“一把手”分别领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一份发给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卫东；另一份则发给了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秋喜。原因是，两家名酒企业“一把手”近期都在各自的经销商大会上，先于公司公告对外公布了2020年相关经营业绩的预测数据。

两份监管函信息显示，12月16日，高卫东在贵州茅台年度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上私自披露2020年预计可完成酱香型酒销售量2.95万吨，实现销售额106亿元，同比增长4%，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了报道。10天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0全球经销商会议，李秋喜在会议上表示，2020年汾酒集团收入预计增长17%，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60%，全年营收预计排名行业前列，利润同比增速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尽管发出监管关注函属于监管措施中较轻的一类，两位董事长报的也是业绩增长的喜事，但其带来的负面影响却不容小觑。在资本市场上，投资者交易的是证券，而证券价值最终取决于公司真实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则是投资者判断企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谁提前掌握了这些信息，谁就能在交易中占据主动，这对市场的其他参与者来说非常不公平。同时，在小范围内“剧透”业绩，也非常容易导致内幕交易，扭曲证券市场价格，从而进一步影响交易效率，破坏市场公开公平原则。

正因为经营业绩等信息的敏感性和重要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此作了严格规范。根据规定，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是由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者报纸等媒体，其他媒体或个人披露时间不可早于指定平台时间。小范围提前“剧透”业绩既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不尊重，也是无视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对于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更是有害无益。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在开大会时，摆成绩、讲经验，有利于提振经销商士气，激励其在新的一年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但话怎么讲，说到哪个程度，需要提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把好敏感信息“出口关”。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此要引以为戒，严格落实有关信息发布制度，谨防踩到违规披露信息“红线”。

## 春运服务“加减法”暖人心

刘春萌

为应对即将到来的2021年春运，铁路12306网站推出延长售票服务时间、自动识别老年旅客并优先安排下铺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

这些服务内容的调整和优化，不仅让旅客购票更方便，也让老年人等相对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服务内容升级了，铁路票价不改变，这种“加量不加价”的主动、贴心服务，增加的是旅客的安心，让旅客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据悉，今年春运期间，现金购票和已取报销凭证的旅客仍可网络办理退票，且实现全国通办；车站自助售票设备新增退票功能。退票程序的简化，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旅客少跑路，省去了此前退票时的折腾，减去了旅客的烦恼，真正将服务做到了旅客心坎里。

这一“加”一“减”的细微变化，体现着铁路服务不断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事实上，无论铁路服务内容如何加减，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更好地服务旅客，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1年春运大幕即将开启，为了保障广大旅客能够成功购票、顺利回家，让每一位旅客的返乡之路都温暖如春，努力提供更好的铁路服务应当永远是进行时。